

致理科技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作業要點

91.10.24 91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03.01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7.26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9.13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4.24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2.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8.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制定「致理科技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相關之案件，由招生服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共同辦理。
- 三、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所提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考量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 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提出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 (三) 配合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四) 徵詢專業意見，並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
- 四、本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
 - (一)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 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 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五、本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表所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六、本校申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或減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應填寫教育部規定提報表件。

七、本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其附表「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規定辦理。

(二) 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 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八、申請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應於招生年度前二年校內管控日期前，在可發展規模內自行規劃特殊項目(博碩士班)增設及非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學制增設)、改名、整併申請作業，經院、所、系、科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經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於部訂規定時間前，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

(二) 第二階段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校內管控日期前，在可發展規模內規劃本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含任一學制停招)、非特殊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分組之增設、調整(改名、整併)與取消，經院、所、系、科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經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於部訂規定時間前，報部審查。

(三) 第三階段

各學制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提報作業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校內管控日期前，經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議備查。

另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部審查。

(四)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提出之申請案資料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五) 各階段實際申請作業流程仍以教育部公布之提報程序或提報項目為準。

九、本校招生名額報部核定後，如有新增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由招生服務處簽擬籌備處主任人選送校長圈定。相關之課程規劃、招生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場地設備、財務規劃由各籌備處主任分別協調招生服務處、教務處、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於招生年度部定時程前辦理完畢。

十、因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課程調整，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課程可以排課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如因調整或未調整以致發生招生不足、減班等情事，則由人事室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